

（二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）-阿塔提罕河山口检查站光伏电站改造、临时管护点配套20KW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和临时管护点配套12KW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光伏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5人，营业收入为2567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56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蓄电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市杰驰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69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逆变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6人，营业收入为36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控制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滁州百川汇龙电力开关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太阳能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5人，营业收入为2567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56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储备电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市杰驰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69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友邦中科电气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